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503-320543-89-01-154918 年产连续搬运设备  
3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503-320543-89-01-154918 年产连续搬运设备 3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43-89-01-1549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倪新跃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398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42 分 37.727 秒, N31 度 10 分 15.8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5〕79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86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号）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p>影响评价情况</p>	<p>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本项目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相符性分析</b></p> <p><b>一、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b></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为规划区），北至兴吴区—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 82.82km<sup>2</sup>。</p> <p>（2）规划时段</p> <p>规划总期限 2018-2035 年，其中，近期 2018-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p> <p><b>二、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b></p> <p>（1）功能定位</p> <p>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文化旅游目的地。</p> <p>（2）发展目标</p> <p>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p> <p><b>三、规划发展规模</b></p> <p>（1）人口规模。</p> <p>规划区近期 2020 年人口规模约 44.65 万人，远期 2035 年人口规模约 48.75 万人。</p> <p>（2）建设用地规模</p> <p>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69.15km<sup>2</sup>。</p> <p><b>四、产业定位</b></p> <p>（1）电子信息产业</p> <p>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p>

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技术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①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②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印刷电路板（PCB）；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LED产品。

③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利用在高性能合金、特种钢材等领域的基础，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新型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高性能合金、不锈钢、金属复合材料等产品；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等光电子器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性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 （5）第三产业

##### ①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 ②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区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 五、功能布局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398 号，属于中部片区，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的所在地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生产连续搬运设备 3000 套，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业，不违背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控制规划调整。

## 2、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37.44km<sup>2</sup>（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 2035 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到 2050 年：**

全面建成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示范区域，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显著提升，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

化、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范例。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398 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 3、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

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398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 4、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 一、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东至长牵路河—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五方港-龙津路，西至东太湖-京杭大运河-中山南路-花园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吴淞江，总面积64.43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近期为2022-2025年，规划远期至2035年。

##### 二、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

规划目标：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功能定位：

##### （1）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市，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 （2）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

### 三、人口规模

现状人口 34.5 万人，规划近期 2025 年人口规模约 36.9 万人，远期 2035 年人口规模约 39.2 万人。

### 四、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定位：针对吴江产业发展模式，规划建设开发区重点发展以下产业：

#### 1、电子信息产业

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1) 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2) 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

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

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

印刷电路板（PCB）；

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

LED 产品。

(3) 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

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 等光电子器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性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 5、第三产业

#### (1) 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 (2) 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区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取消化工定位后现有化工企业管控措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取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化工定位后，区内现有化工企业按《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苏化治〔2019〕5号）的要求开展化工重点监测点的认定，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化工企业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相关要求；无法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企业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要求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并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制定方案，统筹考虑逐步实现腾退，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 **五、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

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

根据开发建设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结合开发区的整体发展变化，将产业用地划分为5个组团，规划主要以退二优二、退二进三、局部新建为主。

#### （1）运西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西、江陵西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441.60公顷，现状产业以电子通信为主，规划以减量发展为主，对工业用地进行退二进三，重点发展科技创新、高端商务等功能。

#### （2）运东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北、同津大道两侧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540.41公顷，现状产业以电子通信、保留化工企业为主，规划以退二优二为主，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信产业，以补充产业链、做强5G产业集群为发展方向。

#### （3）传统产业园

包括运西南的科创园及运东板块云龙大道以北、云黎路以南、苏嘉杭高速两侧的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1181.44公顷，现状产业主要有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规划以产业提质升级为主，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 （4）综合保税产业园

东至苏嘉杭高速公路、西至京杭大运河、南至夏家浜河、北至龙字湾路。吴江综合保税区原为吴江出口加工区，2015年1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整合优化为吴江综合保税区，产业以加工制造、保税物流、维修检测、研发设计、跨境电商为主。

#### （5）智能装备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东、云龙大道以南的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198.12公顷，现状产业主要为装备制造、新材料，规划产业以增量发展为主，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智能装备、新材料等产业。

## 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环境管理体系规划

开发区范围内环境管理工作由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陵街道按各自职能承担，包括对开发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设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的执行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形成了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陵街道承担构成的环境管理体系。

### 2.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规划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1〕45号），开展开发区原化工集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企业厂界、园区边界及周边水体三级防控措施。

### 3.监测监控体系规划

开发区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44号）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有效实施以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要控制手段的环境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污染治理。

### 4.环境保护规划

#### （1）建设引水活水工程

加强环境水利工程建设，利用东太湖水体及水质优势，沟通经济开发区内河及湖荡，引太湖、京杭大运河水进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促使水体有序流动，提高内河及湖荡水体自净能力；积极推进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按计划分期分批对河道实施清淤疏浚。

#### （2）加快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加快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

#### （3）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加大污染治理设施的投入，积极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治理设施的技

术改造步伐，不断提高治污能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改造传统产业，加快淘汰污染严重、能源消耗高的落后的生产项目，着力解决结构性污染，削减污染排放总量。进一步规范污染限制治理制度，加强排污总量审计监督，巩固工业污染源的达标成果。推行清洁生产，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对排放废水作深度处理，实行循环用水，促进污水减量排放。

#### （4）加强大气环境污染控制

进行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高效能源，提高除尘效率，划定烟尘控制区，加大监管力度，减少烟尘对大气的污染。结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建设、选择抗污染树种、发展植物净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5）固体废物

工业废物、有毒有害废物、生活垃圾采取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置、市场化运作等综合控制措施。

#### （6）生态环境建设

完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绿地、绿色廊道建设，严格控制沿东太湖、京杭大运河、苏嘉杭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带及沿叶泽湖、清水漾、石头潭、长白荡、烂泥兜绿化带，建设沿河及主要道路绿化带，推广庭院、墙面、屋顶、桥体的立体绿化和美化，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

### 5.环境质量改善规划

本轮规划贯彻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等相关要求，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充分考虑区域“3090”目标要求及开发区实际情况，规划明确开发区2025年大气和水环境质量目标：大气环境PM<sub>2.5</sub>、臭氧、NO<sub>2</sub>目标分别为26、160、30微克/立方米；区内江南运河、长牵路达IV类水体标准，大窑港达III类水体标准；区外八荡河达III类水体标准，吴淞江达IV类水体标准；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

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2)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3)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有序推进玻璃行业深度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398 号，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部新城片区，属于运东产业园。本项目从事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不违背开发区的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无新增生产污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 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要求与本项目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苏环审[2024]90 号)相符性分析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相符性
<p>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吴江主城区，1993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1993〕56 号），批复面积 8 平方公里。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0〕151 号），定名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面积 3.92 平方公里。</p> <p>2005 年，《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原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 号），规划面积 80 平方公里。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2022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编制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规划总面积 64.4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长牵路河-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五方港-龙津路，西至东太湖-京杭大运河-中山南路-花园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吴淞江。规划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p> <p>《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39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项目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规划</p>	<p>相符</p>
<p>二、总体上看，经开区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长白荡重要湿地 0.1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约 1.31 平方公里，一般农用地（扣除基本农田）约 9.46 平方公里，紧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和清水荡重要湿地，大运河穿越经开区，区域水网密集，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土壤环境、生态环境、水环境等敏感。经开区内及周边敏感点分布密集，区域大气环境臭氧超标，存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及风险防控压力。因此，经开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p>	<p>相符</p>
<p>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p>	<p>（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p>	<p>/</p> <p>/</p> <p>相</p>

	<p>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一般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需要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且要经过农用地转用审批，经开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依工特种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尽快完成重点监测点认定，2030 年年底前引导蓝泰科电子材料（吴江）有限公司、苏州永立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完成非化工转型或关闭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经开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和基本农田</p>	<p>符</p>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 26 微克/立方米；大窑港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江南运河、长牵路河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限制限量管理</p>	<p>相符</p>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节能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相符</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2024 年底</p>	<p>/</p>	<p>/</p>

	<p>前建成吴江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并投入运行，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定期开展经开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土壤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经开区内企业确因工艺需要建设供热设施的，须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强经开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依法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	/
	<p>（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特别是原化工集中区范围为重点的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p> <p>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p>	相符
	<p>（八）开发区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p>	/	/

	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项目将按照要求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	/

**表 1-2 吴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	本项目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	相符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优先引入开发区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 3、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 4、生物医药产业：优先引入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项目。5、电子信息产业：优先引入电子元器件制造。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 2、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禁止引进涉及 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的项目 4、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建设化学合成工序的生物医药项目。 物流产业禁止建设公用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		
	限制引入	1、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项目。 2、限制引入危险废物产量大、规划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无法在设区市平衡解决的项目。		
空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传统产	相	

<p>间 布 局 约 束</p>	<p>生态管控区域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相应管控要求。2、区内规划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3、为了生产、生活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成果,对本次规划开发建设空间提出如下管控建议:</p> <p>(1)生产与生活 传统产业园西侧、东北部及区内紧邻现状居住区的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限制引进排放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限制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p> <p>(2)生产与生态 ①运东产业园 为切实保护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景区的生态环境,运东产业园严格控制引进对风景名胜区保护不利的项目。</p> <p>②运西产业园 运西产业园范围涉及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应按照国家规划逐渐压缩工业用地规模,加快完成“退二进三”,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管控要求。</p> <p>③智能装备产业园 智能装备产业园东南部紧邻生态管控区长白荡重要湿地,应尽量控制周边工业项目类型,尽量布置不产生工业废水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确保区域开发符合长白荡重要湿地的管控要求。</p> <p>(3)生产与农业 开发区内有基本农田约1965亩,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业园,本项目属于轻污染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p>	<p>符</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江南运河、吴淞江(吴淞江苏州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IV类水标准;吴淞江(瓜泾港吴江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相 符</p>

	<p>2、污染物控制：</p>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155.19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86.453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72.175 吨/年，VOCs 排放量 258.807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155.19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86.454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71.078 吨/年，VOCs 排放量 256.245 吨/年。</p> <p>(2) 水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废水排放量 2730.0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23.38 吨/年，氨氮排放量 87.12 吨/年，总氮排放量 283.44 吨/年，总磷排放量 9.23 吨/年。        远期：废水排放量 2858.2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61.53 吨/年，氨氮排放量 90.95 吨/年，总氮排放量 296.23 吨/年，总磷排放量 9.62 吨/年。</p> <p>(3) 固废        近期：一般工业固废 147900 吨/年、危险废物 2345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远期：一般工业固废 140040 吨/年、危险废物 2197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p> <p>(4) 碳排放量        近期碳排放量 2698263.12 吨 CO<sub>2</sub>/年，远期碳排放量 2687479.49 吨 CO<sub>2</sub>/年。</p>		
<p>环境 风险 防 控</p>	<p>1、开发区应建立“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污染物截污导流收集系统、应急池、雨水污水管网分区闸控等设施 and 区内河道应急封堵拦截措施：建立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开展培训和演练。</p> <p>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集聚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环境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p>	<p>本项目需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p>	<p>相符</p>

	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 3860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5.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p> <p>2、土地资源可利用面积 6442.74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5739.55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2196.79 公顷。</p> <p>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2 吨标煤/万元。</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p>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用地，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经查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经查《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398 号，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12 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结合《苏州市吴江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2022 年度（苏自然资函〔2022〕1326 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p> <p><b>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相符性分析</b></p>		

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8.9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

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18〕74号”和“苏政发〔2020〕1号”，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见表1-3，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其规范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3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摘录）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8.9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吴江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厍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200米、洋湖北侧为界	18.96	/	18.96	东，1.1km

吴中 区) 景区							
黄泥 兜重 要湿 地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	黄泥兜水体范围	3.08	/	3.08	东北， 6.7km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重要湿地分类管控措施要求如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均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与管控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臭氧（O<sub>3</sub>）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 （二）地表水国考断面

2024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实测，本项目地声环境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类别，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空置车间，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398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1-4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b>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sub>x</sub>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3. 禁燃区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求	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b>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b>			
<b>管控类别</b>	<b>重点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是否相符</b>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只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p>	相符
资源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p>注：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查询网址：<a href="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file/63c7411f2f894afa87724244f3787c6e.pdf">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file/63c7411f2f894afa87724244f3787c6e.pdf</a>）。</p> <p><b>C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p>			

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398 号，属于中部新城，所在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398 号，项目为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相符
资源利用	<p>(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p> <p>(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p>	相符

用效率要求	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	--	-----------	--

**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相符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相符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按要求执行	相符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按要求执行	相符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不涉及	相符

	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止类活动	相符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相符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	不涉及	相符

		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按要求执行	相符
		(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b>D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	不属于

	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	项目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 VOC 产品含量限值。	相符

	<p>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 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	--	--	--

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表1-9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p> <p>（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控。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p> <p>（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持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p>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0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p>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符合

	<p>(三) 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 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3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p>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p>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p> <p>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p>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p>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p>	符合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p>	<p>不涉及</p>	

			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项目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VOC产品含量限值。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切割、打磨、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漆粉尘经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	不涉及	符合

		<p>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p> <p>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p>		
		<p>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p>	本项目VOC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2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可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产生的	

			<p>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p>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p>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p>	<p>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符合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	<p>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p>	<p>项目切割、打磨、抛丸粉尘</p>	符合	

	<p>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p>	<p>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p>	<p>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b>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p> <p>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p> <p>（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p> <p>（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p> <p>（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p> <p>（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p> <p>（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p>			

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398 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3700m，项目故不在核心监控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利用自有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

### 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398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3700m，故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江苏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398 号，注册资金 3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粮、油、食品机械、港口装卸机械、化学工业专用设备的制造、安装及调试，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销售、研发、设计、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为满足市场需求，江苏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建设年产连续搬运设备 3000 套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5〕79 号，项目代码：2503-320543-89-01-154918）。企业自成立以来共审批过 4 期项目，具体见表 2-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以下简称“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收集资料，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b>2.2 项目主体公辅工程概括</b></p> <p>项目名称：2503-320543-89-01-154918 年产连续搬运设备 3000 套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398 号；</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筑面积：3000m<sup>2</sup>；</p> <p>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p> <p>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新增职工 8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139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 班制，年工作 250 天；厂区设有宿舍和食堂。</p> <p>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p>
----------	--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连续搬运设备生产车间	连续搬运设备	0	3000 套	+3000 套	4000
2	喷漆线	埋刮板机	30 台	30 台	0	2080
3		螺旋输送机	20 台	20 台	0	
4		皮带机	30 台	30 台	0	
5		提升机	30 台	30 台	0	
6		气垫输送机	10 台	10 台	0	
7		堆包机	10 台	10 台	0	
8		其他企业委托喷涂设备	1020 台	1020 台	0	

表 2-2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4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本次不新增
	行车		18 台	依托现有	本次不新增
公用工程	给水		6089t/a	7151.5t/a	依托原有自来水管网
	排水		3474t/a	3746t/a	依托原有区域污水管网
	供电		150 万 kwh	300 万 kwh	依托原有区域电网
	绿化		3600m <sup>2</sup>	3600m <sup>2</sup>	依托原有绿化
	空压机		5 台	5 台	本次不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处 理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0m <sup>3</sup> /d	/	已淘汰, 污水直接接管
	一般固废储存区		60m <sup>2</sup>	60m <sup>2</sup>	不新增, 依托原有
	危险固废储存区		60m <sup>2</sup>	60m <sup>2</sup>	不新增, 依托原有
	消防尾水池（事故池）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废气处 理	一体化净化装置	2 套（2×20000m <sup>3</sup> /h）	2 套（2×20000m <sup>3</sup> /h）	不新增, 依托原有

	理	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	/	1套	新增1套
		塑粉回收装置	/	1套(旋风除尘+滤芯除尘)	新增1套
		布袋除尘装置	/	3套	新增3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储存场所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钢板	钢材	1000	3000	+2000	300	堆放； 仓库	汽运	原料仓库
2	角钢	/	20	20	0	20	堆放； 仓库	汽运	原料仓库
3	元钢	/	30	30	0	3	堆放； 仓库	汽运	原料仓库
4	轴承	/	360套	360套	0	36套	堆放； 仓库	汽运	原料仓库
5	电焊条	/	12	36	+24	6	25 kg/ 袋装	汽运	原料仓库
6	矿物油	/	2.5	7.5	+5	1	25kg/桶	汽运	原料仓库
7	环氧富锌底漆 A	环氧树脂 15-30%、二甲苯 5-15%、丁醇 5-10%、锌粉 20-70%	33	33	0	0.5	22kg/桶	汽运	原料仓库
8	环氧富锌底漆 B	二亚乙基三胺 20%-45%、	12	12	0	0.16	8kg/桶	汽运	原料仓

		二聚植物油 酸酯 20%-30%、 二甲苯 5-15%、丁醇 5%-10%							库
9	丙烯酸改 性氯化橡 胶漆	丙稀酸树脂 30-60%、氯 化橡胶 10%-20%、 二甲苯 10%-30%、 钛白粉 10%-30%、 硫酸钡 15%-20%	50	50	0	0.75	25kg/包	汽运	原料 仓库
10	醇酸腻子	醇酸树脂、 滑石粉、氧 化锌、200# 溶剂汽油	5	5	0	0.05	10kg/桶	汽运	原料 仓库
11	油漆稀释 剂	二甲苯 30%、乙酸 正丁酯 20%、乙酸 乙酯 20%、 正丁醇 10%、乙醇 5%、丙酮 5%	5	5	0	0.05	10kg/桶	汽运	原料 仓库
12	塑粉 QJ1001	聚酯树脂	0	92	+92	10	25kg/箱	汽运	原料 仓库
13	塑粉 ALZZ55N	环氧树脂	0	108	+108	10	25kg/箱	汽运	原料 仓库

喷涂参数合理性分析。

表 2-4 本项目喷涂参数核算

序号	工艺名称	漆膜密度 g/cm <sup>3</sup>	喷涂面积 m <sup>2</sup> /a	喷涂厚 度μm	附着 率%	涂料固 份%	涂料 用量 t/a	实际 外购 量
1	喷塑（塑粉 QJ1001）	1.6	540000	74	70	100	91.3	92
2	喷塑（塑粉 ALZZ55N）	2.0	540000	70	70	100	108	108
合计							199.3	200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企业提供的塑粉用量略大于理论消耗量，考虑到实际生

产中干膜厚度和附着率会有一定的正负误差，以及操作员工的生产熟练程度和正常损失等情况，因此误差在正常波动范围内。废气源强计算按照企业实际提供的塑粉用量进行分析。

表 2-5 本项目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组分信息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塑粉 (QJ1001)	聚酯树脂	比重 1.2-1.8g/cm <sup>3</sup> (取 1.6g/cm <sup>3</sup> )，粒径 34.5 μm，膜厚 74 μm，固化条件 200℃*10mins	/	/
塑粉 (ALZ55N)	环氧树脂	颜色：锌灰色；比重 2.0g/cm <sup>3</sup> ；膜厚 60-80 μm；粒径 27.6 μm；固化条件 200℃*10mins	/	/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本次增减量	
1	激光切割系统	/	0	2	+2	/
2	CNC 加工中心	/	0	2	+2	/
3	静电喷塑流水线	/	0	2	+2	/
4	手持式激光焊接机	/	0	10	+10	/
5	自动激光焊接系统	/	0	2	+2	/
6	抛丸机	/	0	2	+2	/
7	质量检测设备	/	0	2	+2	/
8	立体全自动仓库发放系统	/	0	1	+1	/
9	静电涂装烘房系统	/	0	2	+2	/
10	喷漆枪	Pq-2	2	2	0	/
11	手工打磨机	/	2	2	0	/
12	电焊机	Bx1-30ZF	16	16	0	/
13	剪刀机	QZ12Y-6×4000	2	2	0	/
14	折弯机	QZ12Y-6×4000	2	2	0	/
15	行车	单梁 5T	18	18	0	/
16	空压机	W-1.01/7	5	5	0	/
17	一体化净化装置(旋流分离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sup>3</sup> /h	2	2	0	/

###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398 号，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无名河，西侧为富华路，隔路为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辽浜路，北侧为苏州联联服饰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

目标为东侧同兴小区。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 2.4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398 号，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使用厂区中部一间生产车间，其余车间均为现有项目使用。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5 涂料物料平衡

表 2-7 涂料物料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物料去向	年产生量
外购新粉	141.194	进入产品表面	139.76
回用塑粉	58.806	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194
		成有机物挥发	0.24
		其中 有组织排放	0.0216
		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0.1944
		无组织排放	0.024
		回用塑粉	58.806
合计	200	合计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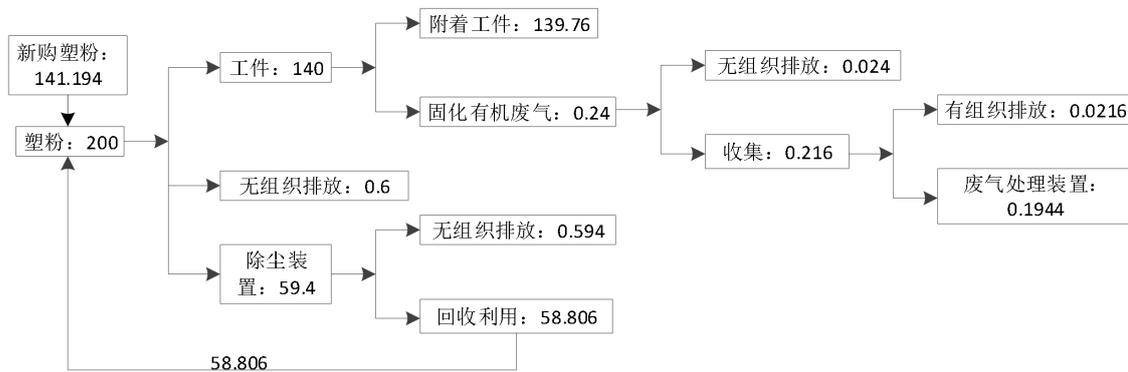


图 2-1 塑粉物料投入产出平衡图 (t/a)

## 2.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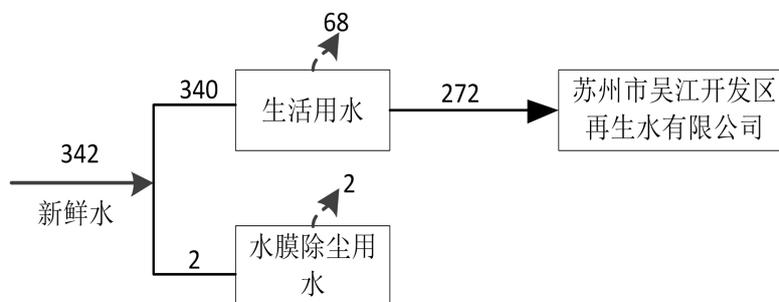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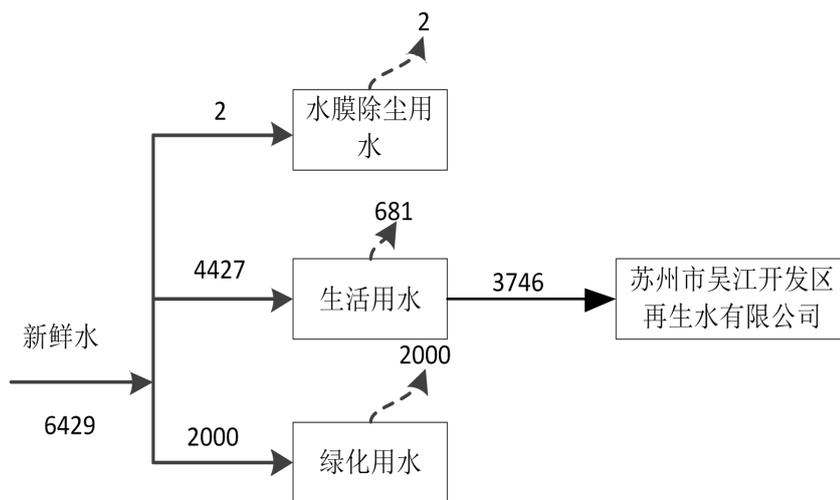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t/a)

## 2.6 营运期工程分析

### 1、连续搬运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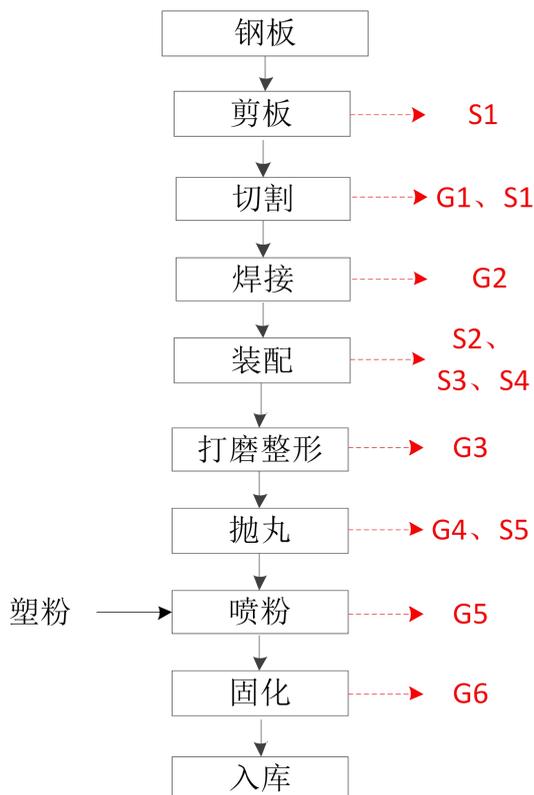


图 2-4 连续搬运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S-固废 G-废气 W-废水

流程简述:

(1) 剪板:车间领料后,采用剪刀车对钢材进行剪板,使其变成所需的尺寸,该环节产生边角料 S1 及噪声

(2) 切割:利用激光切割机将原料钢板切割,使其变成所需的形状,该工序产生切割粉尘 G1 边角料 S1 及噪声

(3) 焊接:使用自动激光焊接系统按照设计图纸将机加工后的板材进行焊接,激光焊接是以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为热源,实现材料局部熔融形成熔池的高效精密焊接技术。其原理通过受激辐射产生高强度激光束,经聚焦后照射工件表面,利用热传导或深熔效应实现材料连接。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 及噪声。

(4) 装配:将所生产的各个零部件组装起来,该环节有废润滑油 S2、废抹布 S3、废油品包装 S4 及噪声。

(5) 打磨整形:利用打磨机对焊疤、毛边等进行打磨修整,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3 及噪声。

(6) 抛丸:利用抛丸器抛出的高速弹丸清理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变得平整美观。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 G4、废钢丸 S5 及噪声;

(7) 喷粉:项目设置 2 条静电喷塑流水线对工件进行喷粉处理,分别处理 50%的工件。喷粉方式为静电喷涂,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喷枪的枪体带有高压发生器,能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在电场力的作用下,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正极),并形成一层厚度约 0.074mm 的粉膜(厚度控制:通过调整喷涂电压、电流、气压、喷枪距离等参数,通过多次喷涂达到所需厚度),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工件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喷粉过程在密闭的粉房中进行,喷粉过程会产生喷粉废气(G5),喷粉废气的粉尘经大旋风回收至供粉系统。未捕集到的粉尘进入滤芯除尘器处理,此工序产生喷粉废气 G5、噪声 N。

(8) 固化:喷粉后工件通过悬挂链输送至烘房内进行固化处理,烘房利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空气使热空气加热工件,使粉末涂料溶化后均匀的固化在工件表面。固化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固化时间控制在 10min 左右。固化过程涂

料中有机成分挥发产生固化废气（G6），同时伴有天然气燃烧废气（G7）产生。

#### 4、产污环节

表 2-6 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物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规律
废气	G1	切割	颗粒物	持续产生
	G2	焊接	颗粒物	持续产生
	G3	打磨	颗粒物	持续产生
	G4	抛丸	颗粒物	持续产生
	G5	喷粉	颗粒物	持续产生
	G6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持续产生
	G7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持续产生
废水	W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间歇产生
固废	S1	剪板、切割	边角料	间歇产生
	S2	装配	废润滑油	间歇产生
	S3	装配	废抹布	间歇产生
	S4	原料使用	废油品包装	间歇产生
	S5	抛丸	废钢丸	间歇产生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产生
	S7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间歇产生
	S8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粉尘	间歇产生
	S9	废气处理	废滤筒	间歇产生
	S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公司现有员工 131 人，成立至今共进行了 4 次环保手续报批，其中包含 1 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申报、1 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报、2 次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申报。

一期项目，成立之初的吴江市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4 日经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吴江市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号为：吴环建【2006】1399 号，并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期项目，江苏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经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审批通过《江苏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涂 1150 台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吴环建[2015]323 号），并于 2016 年经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验收通过（吴环验[2016]8 号）。

三期项目，江苏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经苏州市吴江区

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江苏江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批准文号为：吴环建【2016】108号。

四期项目，江苏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气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4年3月21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58400000104）

江苏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具体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表 2-6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文号	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吴江市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埋刮板机 30 条、螺旋输送机 20 台、皮带机 30 台、提升机 30 台、气垫输送机 10 台、堆包机 10 台	吴环建【2006】1399 号	年产埋刮板机 30 条、螺旋输送机 20 台、皮带机 30 台、提升机 30 台、气垫输送机 10 台、堆包机 10 台	2012 年 3 月 15 日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
2	江苏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涂 1150 台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喷涂 1150 台机械设备	吴环建[2015]323 号	年喷涂 1150 台机械设备	2016 年经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验收通过（吴环验[2016]8 号）	/
3	江苏江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建设规模 7500 平方米厂房	吴环建【2016】108 号	建设规模 7500 平方米厂房	/	/
4	江苏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气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两套废气装置新增过滤棉装置，并将两个排气筒合并	/	两套废气装置新增过滤棉装置，并将两个排气筒合并	/	/

二、生产工艺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①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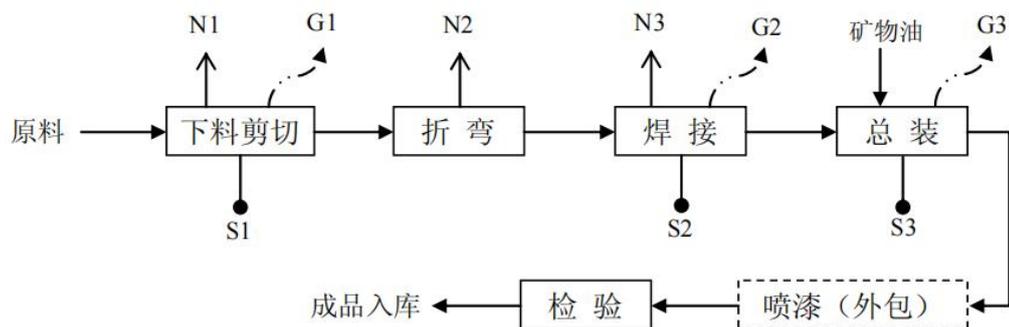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剪切:车间领料后,采用剪刀车对钢材进行下料剪切,使其变成所需的尺寸和形状,该环节有噪声(N1)、边角料(S1)和少量粉尘(G1)产生。

(2)折弯:根据要求采用折弯机对剪切后的板材进行折弯。该环节产生一定的噪声(N2)。

(3)焊接:零部件有些部位需采取人工气焊的方式进一步焊接。气焊是用可燃气体与助燃气体混合燃烧生成的火焰为热源,熔化焊件和焊接材料使之达到原子间结合的一种焊接方法。助燃气体主要为氧气。可燃气体主要采用乙炔、液化石油气。氧气、乙炔和液化石油气由车间内储气钢瓶提供,该环节有噪声(N3)、焊接废渣(S2)和焊接废气(G2)产生。

(4)总装:将所生产的各个零部件组装起来,该环节有废润滑油(S3)、废抹布及油雾废气挥发(G3)产生。

(5)喷漆(外包):委托外单位对组装完成后的设备进行表面喷漆。

(6)检验:检验出合格产品即为成品,不合格产品再返回工艺整改。

②喷涂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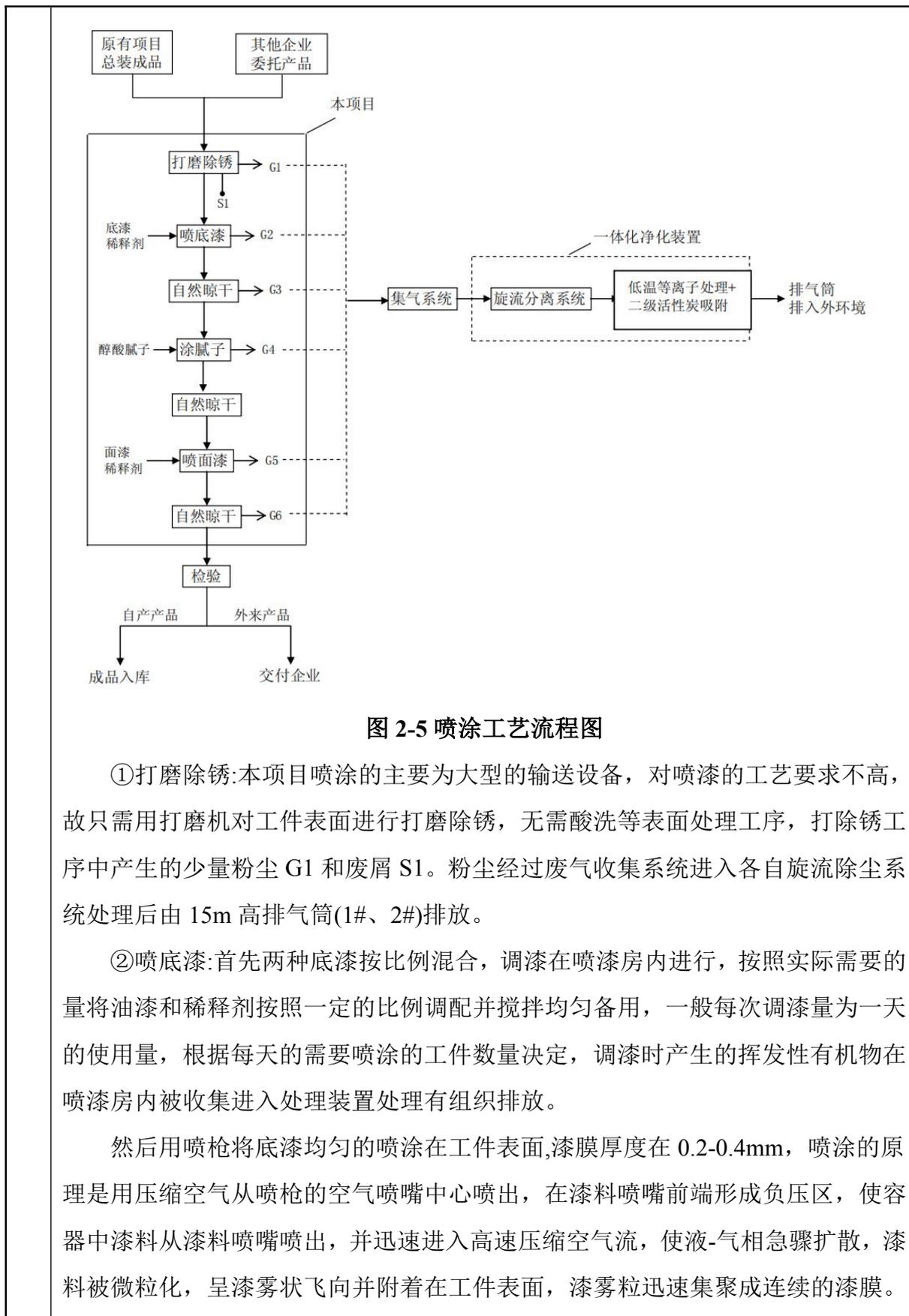


图 2-5 喷涂工艺流程图

①打磨除锈:本项目喷涂的主要为大型的输送设备，对喷漆的工艺要求不高，故只需用打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除锈，无需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打除锈工序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G1 和废屑 S1。粉尘经过废气收集系统进入各自旋流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

②喷底漆:首先两种底漆按比例混合，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按照实际需要的量将油漆和稀释剂按照一定的比例调配并搅拌均匀备用，一般每次调漆量为一天的使用量，根据每天的需要喷涂的工件数量决定，调漆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喷漆房内被收集进入处理装置处理有组织排放。

然后用喷枪将底漆均匀的喷涂在工件表面,漆膜厚度在 0.2-0.4mm，喷涂的原理是用压缩空气从喷枪的空气喷嘴中心喷出，在漆料喷嘴前端形成负压区，使容器中漆料从漆料喷嘴喷出，并迅速进入高速压缩空气流，使液-气相急骤扩散，漆料被微粒化，呈漆雾状飞向并附着在工件表面，漆雾粒迅速集聚成连续的漆膜。

油漆固份利用率约为 80%，本期项目喷漆房为干式喷漆房，采用旋流分离器+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2 级串联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对喷漆时产生的尾气进行处理,其中旋流分离器主要是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主要对含二甲苯、乙酸丁酯等挥发性气态有机物进行吸附处理，干式喷漆房同水幕帘喷漆房相比在运行时不会产生废水污染物，具有较高的环保性。若在检验中发现有喷漆不合格的工件按照实际情况直接进行补喷或者手工刮除后补喷。

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 G2 和漆渣 S2。油漆颗粒物进入各自旋流除尘系统处理后，有机废气经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

③自然晾干:喷完漆的工件均为大型的输送设备，移动不便，故喷漆后放置在原地自然晾干，本项目使用的漆料具有自然干燥快，附着力好等特性，因此只需自然晾干即可，晾干时间约 8h。自然晾干过程中挥发出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风机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④涂腻子:通过人工用刮板将腻子涂于底漆层表面，用以清除工件表面局部的高低不平的缺陷,确保工件表面的光滑度,涂腻子过程中溶剂汽油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⑤自然晾干:同③。

⑥喷面漆:同②。

⑦自然晾干:同③，晾干后进入检验工序。

⑧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本公司产品入库待售，外来产品交付委托企业，不合格产品再返回工艺整改。

## 2) 现有项目产污分析

**A、废水：**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委托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对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除注明外，单位 mg/L）				排放标准
			9:00	11:00	13:00	15:00	
2016.1.11	废水总排口	废水水量 (t)	8.7				/

2016.1.12	1#	PH(无量纲)	7.18	7.20	7.18	7.09	7.09-7.20	6-9
		化学需氧量	241	136	150	168	174	500
		悬浮物	28	27	27	26	27	400
		氨氮	15.4	14.4	15.4	15.2	15.1	45
		总磷	1.18	1.20	1.15	1.12	1.16	8
		总氮	15.7	16.0	16.3	16.5	16.1	70
		动植物油	10.7	6.01	8.53	11.0	9.06	100
	废水总排口 1#	废水水量	8.7					/
		PH(无量纲)	7.13	7.22	7.19	7.07	7.07-7.22	6-9
		化学需氧量	158	177	242	186	191	500
		悬浮物	25	27	30	23	26	400
		氨氮	14.9	15.3	16.0	14.7	15.2	45
		总磷	1.07	1.25	1.33	1.12	1.19	8
		总氮	16.0	16.4	17.3	15.5	16.3	70
	动植物油	9.21	7.64	8.82	10.3	8.99	100	

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 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B、废气：

2024 年 10 月 28 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项目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4.10.28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783	101.784	101.785
烟温	℃	23.5	21.9	21.7
流速	m/s	7.9	7.6	7.8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1.327	1.327	1.327
含湿量	%	2.4	2.4	2.3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34080	32964	3388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1.9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8	0.063	0.037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2-12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	监测时间	上风向 G1 (mg/m <sup>3</sup> )	下风向 G2 (mg/m <sup>3</sup> )	下风向 G3 (mg/m <sup>3</sup> )	下风向 G4 (mg/m <sup>3</sup> )
------	----	------	--------------------------------	--------------------------------	--------------------------------	--------------------------------

项目						
2024.10.28	颗粒物	第一次	0.195	0.218	0.283	0.246
		第二次	0.200	0.222	0.237	0.285
		第三次	0.192	0.234	0.275	0.264
		第四次	0.195	0.255	0.218	0.260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	1.21	1.16	1.16
		第二次	1.02	1.17	1.17	1.30
		第三次	0.95	1.15	1.12	1.12
		第四次	0.91	1.15	1.14	1.10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4.0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C、噪声：

2024 年 10 月 28 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1#	2#	3#	4#
2024.10.28	昼间	51.0	56.9	55.8	54.6
	夜间	41.4	51.5	50.6	42.9
噪声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外 1m 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D、固废：

现有项目建有一个危废仓库，该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内外均张贴了符合要求的危废标识标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防爆监控探头并与中控室联网，配有对讲机、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013 年修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仓库外张贴了固废标识标牌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3.26	环卫清运
2	废屑	一般固体废物	/	SW59	900-099-S59	20	收集后外售
3	除尘器收尘（含漆雾颗粒物）	危险废物	T/In	HW12	900-251-12	13.5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漆桶、稀释剂桶	危险废物	T/In	HW12	900-251-12	1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75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2-13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情况（t/a）

污染物		排放量（核批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65	1.502	达标
		二甲苯	0.79	/	达标
		乙酸丁酯	0.09	/	达标
		乙酸乙酯	0.09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7	1.227	达标
	无组织	烟尘	0.096	/	达标
		粉尘	1.83	/	达标
		二甲苯	0.875	/	达标
		乙酸丁酯	0.1	/	达标
		乙酸乙酯	0.1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75	/	达标
生活污水	水量	3474	2262	达标	
	COD	1.390	0.413	达标	
	SS	1.042	0.06	达标	
	氨氮	0.122	0.034	达标	
	总磷	0.018	0.003	达标	
	总氮	0.243	0.037	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0	0	达标	

	危险废物	89.58	0	达标
	生活垃圾	13.26	0	达标

五、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724191826R001Y。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2 日。

六、现有项目环保问题

现有项目目前正常生产。目前为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且未收到环保投诉。

七、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sub>2</sub> 年均浓度为 8μg/m<sup>3</sup>、NO<sub>2</sub> 年均浓度 26μg/m<sup>3</sup>、PM<sub>10</sub> 年均浓度 47μg/m<sup>3</sup>、PM<sub>2.5</sub> 年均浓度 29μg/m<sup>3</sup>、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sup>3</sup>、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1μg/m<sup>3</sup>，具体见下表：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	/	/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6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	/	/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47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	/	/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1mg/m <sup>3</sup>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1	0.00625	不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CO、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达标，O<sub>3</sub> 超标，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 2) 优化能

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不用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G1（渡船桥花苑东区），位于公司北侧 1600 米处及 G2（渡船桥花苑北区），位于公司北侧 1600m 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空气质量指标现状值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小时浓度均值 范围 mg/m <sup>3</sup>	超标率%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渡船桥花苑东区 G1	2024.1.5-1.7	非甲烷总烃	2	0.42-0.55	0	27.5	达标
渡船桥花苑北区 G2				0.41-0.56	0	26.5	达标

从上表可知，评价区内 G1 点位及 G2 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

## 2、水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水质。

(二)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4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IV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V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 太湖（苏州辖区）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吴淞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本项目东、南、北、西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3类	dB(A)	65	55

	敏感点同兴小区	(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1日-5月12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当日晴，最大风速2.3m/s，监测当天周边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测点</th> <th>N1 (南)</th> <th>N2 (西)</th> <th>N3 (北)</th> <th>N4 (北)</th> <th>N5 (同兴小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昼间</td> <td>59.2</td> <td>57.6</td> <td>59.1</td> <td>58.5</td> <td>59.6</td> </tr> <tr> <td>夜间</td> <td>49.1</td> <td>47.9</td> <td>48.9</td> <td>48.5</td> <td>49.3</td> </tr> <tr> <td>标准</td> <td colspan="5">厂界均执行3类标准标准；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达到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p> <p><b>4、生态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p> <p><b>5、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期项目原辅料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p>							测点	N1 (南)	N2 (西)	N3 (北)	N4 (北)	N5 (同兴小区)	昼间	59.2	57.6	59.1	58.5	59.6	夜间	49.1	47.9	48.9	48.5	49.3	标准	厂界均执行3类标准标准；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				
测点	N1 (南)	N2 (西)	N3 (北)	N4 (北)	N5 (同兴小区)																									
昼间	59.2	57.6	59.1	58.5	59.6																									
夜间	49.1	47.9	48.9	48.5	49.3																									
标准	厂界均执行3类标准标准；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																													
	<b>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周边)	同兴小区	70	-75	居民	居民300户	二类	东南	20																					

500m 范围)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同兴小 区	70	-75	居民	居民 300 户	2 类	东南	2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生态环境	太湖(吴 江区)重 要保护 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80.8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规划	西	8900	
	黄泥兜 重要湿 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08km <sup>2</sup>				东北	6700	
	太湖国 家级风 景名胜 区同里 (吴江 区、吴中 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8.96km <sup>2</sup>				东	11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5、表 3-6、表 3-7。

**表 3-5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DA003	非甲烷 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50	2.0
	TVOC		80	3.2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20	/

厂界	SO <sub>2</su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1	80	/
	NO <sub>x</sub>		180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3	0.5	监控位置,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注：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附录 A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尚不具备分析方法的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3</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的接管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 20187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目前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已完成提标改造，因此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2 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B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敏感点同兴小区		2 类	dB(A)	60	55

### (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 3-11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 (t/a)

污染物	扩建前 全厂排 放量	本项目			以新 带老 削减 量	技改后 全厂排 放量（接 管量）	新增 申请 量	
		产生量	削减 量	排放量 /接管 量				
废气 (有 组 织)	VOCs（非 甲烷总烃 计）	1.47	0.216	0.1944	0.0216	0	1.4916	0.0216
	二氧化硫	0	0.116	0	0.116	0	0.116	0.116
	氮氧化物	0	1.0846	0	1.0846	0	1.0846	1.0846
	颗粒物	1.65	0.166	0.1494	0.0166	0	1.667	0.0166
	二甲苯	0.79	0	0	0	0	0.79	/
	乙酸丁酯	0.09	0	0	0	0	0.09	/
	乙酸乙酯	0.09	0	0	0	0	0.09	/
废气 (无 组 织)	VOCs（非 甲烷总烃 计）	1.775	0.024	0	0.024	0	1.799	0.024
	颗粒物	1.83	3.717	0	3.717	0	5.547	3.717
	烟尘	0.096	0	0	0	0	0.096	/

	二甲苯	0.875	0	0	0	0	0.875	
	乙酸丁酯	0.1	0	0	0	0	0.1	
	乙酸乙酯	0.1	0	0	0	0	0.1	
生活污水 (接管量)	废水量	3474	272	0	272	0	3746	/
	COD	1.39	0.0816	0	0.0816	0	1.4716	/
	SS	1.042	0.03264	0	0.03264	0	1.07464	/
	NH <sub>3</sub> -N	0.122	0.00952	0	0.00952	0	0.13152	/
	TP	0.243	0.01224	0	0.01224	0	0.25524	/
	TN	0.018	0.00136	0	0.00136	0	0.01936	/
	动植物油	/	0.00064	0	0.00064	0	0.00064	/
固废	一般固废	0	117.69	2.1	0	0	0	/
	危险废物	0	5.066	116.74	0	0	0	/
	生活垃圾	0	2	2	0	0	0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72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 0.0456t/a（有组织 0.0216t/a，无组织 0.024t/a），颗粒物 3.7336t/a（有组织 0.0166t/a，无组织 3.717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不对外环境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厂房部分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① 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喷粉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②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b>A、切割废气</b></p> <p>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1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钢板使用量 2000t/a，则切割颗粒物产生量 2.2t/a，集气罩收集切割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p> <p><b>B、焊接废气</b></p> <p>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焊接烟尘由金属和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发气体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焊条等）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主要成分是烟尘、CO、NO<sub>2</sub>、锰烟等。本项目使用焊丝作为焊接材料，进行激光焊接，参考《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9 年试用版）》，焊丝激光焊接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9.19 千克/吨焊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焊材用量为 24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2t/a。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移动式焊烟器处理效率 90%。</p>

### C、打磨废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打磨件），本项目仅对焊点进行打磨处理，打磨工件量按外购金属件总量的 30%计，故项目打磨工件量约为 600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314t/a，集气罩收集打磨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 D、抛丸废气

本项目需要抛丸处理的原料量约为 2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抛丸颗粒物产污系数：2.19 千克/吨-原料，则抛丸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4.38t/a，废气经设备自带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5%，除尘效率约为 99%。

### B、喷粉粉尘

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项目使用塑粉 200t/a，则喷塑颗粒物产生量 60t/a，喷塑房密闭管道收集喷塑颗粒物经过喷粉房自带的塑粉回收装置（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9%，塑粉回收装置处理效率 99%。

### C、固化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知，喷塑后烘干工艺的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喷塑线塑粉的年用量为 200t/a，则本项目固化废气产生量为 0.24t/a。本项目喷塑线固化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90%）收集经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固化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D、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固化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本项目天然气用气量为 58 万 m<sup>3</sup>/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13.6m<sup>3</sup>/m<sup>3</sup>-原料，颗粒物：0.000286kg/m<sup>3</sup>-原料，SO<sub>2</sub>:0.000002S（其中 S 为硫含量，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天然气

>》(GB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标准,总硫含量 $\leq 100\text{mg}/\text{m}^3$ ,本次环评天然气总硫含量取 $100\text{mg}/\text{m}^3$ ,则 $\text{SO}_2$ 的产污系数为 $2\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 $\text{NO}_x$ : $0.00187\text{kg}/\text{m}^3\text{-原料}$ 。则项目气体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为:废气量: $788800\text{m}^3$ 、 $\text{SO}_2$ : $0.116\text{t}/\text{a}$ 、 $\text{NO}_x$ : $1.0846\text{t}/\text{a}$ 、烟尘: $0.166\text{t}/\text{a}$ 。喷塑固化产生的燃烧废气进入收集管道后通过 $15\text{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H、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新增8人,年工作250天,全部在餐厅用一日三餐。食堂烹饪时会产生油烟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餐饮油烟为 $232\text{g}/(\text{人}\cdot\text{年})$ ,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19\text{t}/\text{a}$ 。项目设置两个灶头,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风量 $5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按90%计,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出屋顶排气筒排放,食堂运行每天按3小时计,年运行时间为750h。

#### (2)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 一、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项目切割、打磨、抛丸废气经收集后分别进入3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喷粉房负压收集后进入自带塑粉回收装置(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



图 4-1 废气收集及处置系统示意图

## 二、处理装置可行性

### A. 废气收集措施

①DA003 排气筒：根据企业的设计资料，本项目喷房开口总面积约  $8\text{m}^2$ ，平均风速  $0.6\text{m/s}$ ，则最小抽风量  $17280\text{m}^3/\text{h}$ 。

粉末固化室 2 个，尺寸为  $20*3.05*3.7\text{m}$ ，换气次数 30 次/h，设计排风量约为  $13542\text{m}^3/\text{h}$ 。综上考虑到损耗等因素，进入 DA003 排气筒废气收集总风量设置为  $20000\text{m}^3/\text{h}$ 。

②本项目对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在相关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顶吸罩（上部伞型罩）的有关公式计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text{上部伞型罩侧面无围挡时： }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quad \text{m}^3/\text{s}$$

$$\text{上部伞型罩两侧有围挡时： } Q = (A + B) \times H \times v_x \quad \text{m}^3/\text{s}$$

$$\text{侧吸罩： } Q = 0.75(10x^2 + F) v_x \quad \text{m}^3/\text{s}$$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F—罩口面积，m<sup>2</sup>；

x—罩口至控制点距离，m。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为了提高本项目切割、打磨颗粒物废气收集效率及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压损、漏风等情况，分别设置尺寸为 3m×1m 集气罩，在点位上方 0.3m 处，控制风速 0.3m/s，则风量为 3629m<sup>3</sup>/h。设计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

### B、废气处理装置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喷涂、电泳、烘干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等装置处理，本项目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置技术可行；粉末涂料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可采用旋风除尘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他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

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

**表 4-1 活性炭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柱状	堆积密度	495±20
粒度 (mm)	4±0.2	着火点 (°C)	>500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00~1200	空箱过滤风速 (m/s)	≤0.6
总孔容积 (cm <sup>3</sup> /g)	0.81	结构形式	抽屉式

**表 4-2 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性**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sup>3</sup>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 <sup>3</sup>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公司吸附装置效率为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收集系统符合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集气罩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呈负压状态	相符
	集气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与气流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批次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产污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	相符
吸附剂的选择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装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采用柱状活性炭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更换后的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1、需要活性炭量更换周期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装置具体更换周期如下：

表 4-3 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计算表

排气筒	m (kg)	s (%)	c (mg/m <sup>3</sup> )	Q (m <sup>3</sup> /h)	t (h/d)	T (天)
DA003	1000	10	2.7	20000	16	115

DA003 排气筒计算得 T1≈63，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规定：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企业每 90 天更换 1 次，即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生产所用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4.216t/a。

综上，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216t/a。

②塑粉回收设备：粉末在供粉中心粉盒内充分流化，由粉泵产生虹吸效应将粉末通过粉管输送至喷枪。粉末经过喷枪电极电晕区域进行充电，使其带静电并吸附至接地工件表面。后过滤抽风使其喷房内部产生负压，并将未吸附的粉末随气流，经内壁平滑的管道，吸到大旋风进行分离颗粒比较重的粉末，随着旋转的气流离心力沿旋风筒壁，经粉筛到锥形集粉斗，再由粉泵输送供粉中心循环使用。颗粒比较轻的粉末，随抽风气流经二级管道至过滤，粉末最终被滤筒彻底过滤，内置扩散喷头脉冲式由内向外反吹滤筒，将粉末打落至废粉斗，并使其自身保持清洁状态，维护有效的抽风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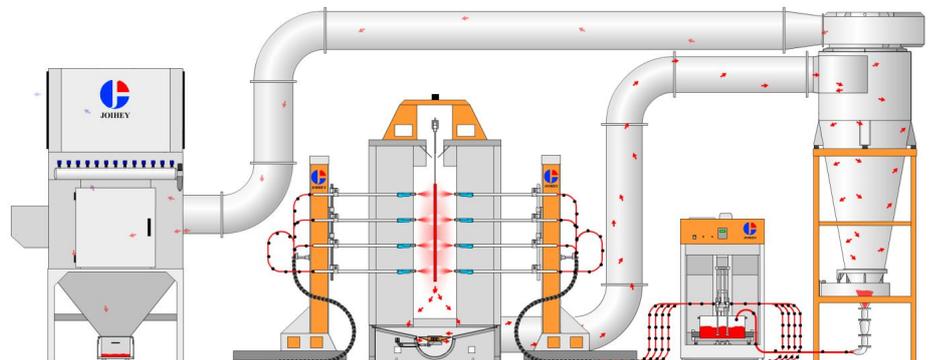


图 4-2 塑粉回收设备示意图

2、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管上设置压差计，用来测低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以判断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源强分析

表4-4本项目厂区有组织废气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3	非甲烷总烃	20000	3	0.06	0.24	水膜除尘 + 二级活性炭	90%	0.3	0.006	0.024	4000
	颗粒物	20000	2.0735	0.04147	0.166		90%	0.2075	0.00415	0.0166	4000
	SO <sub>2</sub>	20000	1.45	0.029	0.116		/	1.45	0.029	0.116	4000
	NO <sub>x</sub>	25000	10.846	0.27115	1.0846		/	10.846	0.27115	1.0846	4000
DA004	食堂油烟	5000	0.507	0.0025	0.0058	油烟净化器	60%	0.619	0.0031	0.00232	750

表4-5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0.47	1.88	车间通风	0.47	1.88	3000	6
非甲烷总烃	0.006	0.024		0.006	0.024		

### (3) 排放达标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达到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 (4) 监测计划

表4-6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

综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398号，建设单位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5) 非正常工况

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无组织排放，将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7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年排放量 (kg/a)	采取措施
DA003废气装置	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6	1	1	0.06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的监督和管理, 定期检查、维护设备, 及时检修故障设施等
		颗粒物	0.04147	1	1	0.04147	
		SO <sub>2</sub>	0.029	1	1	0.029	
		NO <sub>x</sub>	0.27115	1	1	0.27115	

综上所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398 号,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 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 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本项目产生废气的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 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类别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切削废水、清洗废水、浸渗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 (2) 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 ①生活污水

##### A、住宿办公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8 人, 年运营天数 250 天, 生活用水量按 0.15t/(人·d) 计, 则用水量为 300t/a, 住宿办公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 则住宿办公污水量 240t/a。

##### B、食堂废水

建设项目食堂提供三餐, 新增用餐人数 8 人/d,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中职工食堂餐饮用水量人均均为 20L/d, 则餐饮用水量为 40t/a, 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 则食堂污水量 32t/a。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尾水排入吴淞江。

#### ②水膜除尘用水

本项目固化废气采用“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水膜除尘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受热等因素损失, 需定期补充,

补充水量约 2 吨/年。

表 4-8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接管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住宿办公污水	水量	/	240	化粪池	水量	/	240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COD	300	0.072		COD	300	0.072	
	SS	120	0.0288		SS	120	0.0288	
	NH <sub>3</sub> -N	35	0.0084		NH <sub>3</sub> -N	35	0.0084	
	TN	45	0.0108		TN	45	0.0108	
	TP	5	0.0012		TP	5	0.0012	
食堂废水	水量	/	32	隔油池	水量	/	32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COD	300	0.0096		COD	300	0.0096	
	SS	120	0.00384		SS	120	0.00384	
	NH <sub>3</sub> -N	35	0.00112		NH <sub>3</sub> -N	35	0.00112	
	TN	45	0.00144		TN	45	0.00144	
	TP	5	0.00016		TP	5	0.00016	
	动植物油	100	0.0032		动植物油	20	0.00064	
生活污水	水量	/	272	化粪池+隔油池	水量	/	272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COD	300	0.0816		COD	300	0.0816	
	SS	120	0.03264		SS	120	0.03264	
	NH <sub>3</sub> -N	35	0.00952		NH <sub>3</sub> -N	35	0.00952	
	TN	45	0.01224		TN	45	0.01224	
	TP	5	0.00136		TP	5	0.00136	
	动植物油	11.76	0.01		动植物油	3.16	0.00064	

(4)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 1.088t/d (27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不直接排放。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	污染	污染			

				理设施 编号	治理 设施 名称	治理 设施 工艺		要求	
生活 污水	COD、 SS、氨 氮、总 氮、总 磷、动植 物油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歇	/	/	/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请净下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 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0	0.3264	0.0816
2		SS	120	0.13056	0.03264
3		氨氮	35	0.03808	0.00952
4		总氮	45	0.04896	0.01224
5		总磷	5	0.00544	0.00136
6		动植物油	20	0.00256	0.0006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816
		SS			0.03264
		氨氮			0.00952
		总氮			0.01224
		总磷			0.00136
		动植物油			0.00064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120.697041	31.174892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sub>3</sub> -N	3
						TN	10
						TP	0.3

(6)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因子能达到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7) 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吴淞江。

a、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采用微孔曝气 A<sup>2</sup>O 氧化沟+辐流式沉淀+絮凝反应沉淀+V 型滤池过滤工艺，运行状况良好。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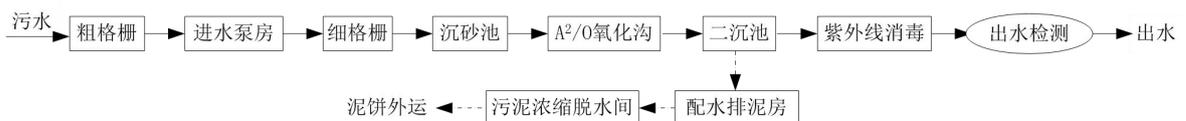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污水进入厂区通过闸门井，经粗格栅去除大的垃圾、杂质后，进入集水井中由进水泵房的污水泵经细格栅进入沉砂池，污水经沉砂池沉砂后，进入 A<sup>2</sup>/O 氧化沟进行生化处理，A<sup>2</sup>/O 氧化沟由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组成，污水在 A<sup>2</sup>/O 氧化沟中逐格流经厌氧、缺氧和好氧区域，进行释磷、反硝化和好氧硝化、吸磷、降解 BOD 等过程，完成污水的脱氮、除磷和降解有机污染物的过程。好氧区末段泥水混合液回流缺氧池首端，进行反硝化。A<sup>2</sup>/O 池出水在二沉池中进行固液分离，二沉池清水经紫外线消毒后外

排。二沉池底部污泥部分回流至缺氧区，进行外回流，提供污泥，以与来水混合进行释磷，部分污泥作为剩余污泥外排进入污泥中间池。污泥中间池的剩余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后，成为泥饼外运处置。

#### b、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设计处理总规模为6万吨/天，目前实际接纳的污水量为4.6万m<sup>3</sup>/d，还有1.4万m<sup>3</sup>/d余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1.088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0078%。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 c、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sub>3</sub>-N、TN、TP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形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新增产生量为1.088t/d，目前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且本项目水质简单，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具备依托的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 (8) 废水监测方案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开展监测。

###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 (1) 产排污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0~85dB(A)，总体噪声源强不高，具体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 h
			X	Y	Z			
1	风机	1	183	72	1.5	80	隔声、减振	4000

注：坐标系建立原点以项目厂界左下角为坐标原点。

表4-15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厂界名称	距离				声压级/dB (A)	声压级/dB (A)
1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系统	75	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177	72	2	东厂界	2	69.4	生产时	25	50.4	1
2		CNC 加工中心	80		190	72	2		3	71.4		25		
3		静电喷塑流水线	75		175	55	2		50	61.0		25		
4		手持式激光焊接机	75		179	185	2		3	66.6		25		
5		自动激光焊接系统	75		170	72	2		20	61.2		25		
6		抛丸机	80		190	72	2		40	61.0		25		
7		静电涂装烘房系统	75		190	72	2		40	66.0		25		
1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系统	75	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177	72	2	南厂界	2	69.4	生产时	25	48.6	1
2		CNC 加工中心	80		190	72	2		25	65.9		25		
3		静电喷塑流水线	75		175	55	2		25	61.1		25		
4		手持式激光焊接机	75		179	185	2		5	63.9		25		
5		自动激光焊接系统	75		170	72	2		19	61.2		25		
6		抛丸机	80		190	72	2		40	61.0		25		
7		静电涂装烘房系统	75		190	72	2		27	66.1		25		

1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系统	75	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177	72	2	西厂界	2	69.4	生产时	25	50.2	1
2		CNC 加工中心	80		190	72	2		3	71.4		25		
3		静电喷塑流水线	75		175	55	2		5	63.9		25		
4		手持式激光焊接机	75		179	185	2		15	61.4		25		
5		自动激光焊接系统	75		170	72	2		30	61.0		25		
6		抛丸机	80		190	72	2		32	61.0		25		
7		静电涂装烘房系统	75		190	72	2		30	66.0		25		
1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系统	75	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177	72	2	北厂界	2	69.4	生产时	25	52.0	1
2		CNC 加工中心	80		190	72	2		2	74.2		25		
3		静电喷塑流水线	75		175	55	2		3	66.6		25		
4		手持式激光焊接机	75		179	185	2		25	61.1		25		
5		自动激光焊接系统	75		170	72	2		8	62.3		25		
6		抛丸机	80		190	72	2		8	62.3		25		
7		静电涂装烘房系统	75		190	72	2		8	67.3		25		

注：坐标系建立原点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2) 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声源强度 75-80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Adiv=20lg（r/r0）；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Aatm=a(r-r0)/1000，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Agr=4.8-(2hm/r)[17+(300/r)]；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下式计算：Lp(r)=Lp（r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A(r) = LA_w - DC - A$  或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6)$$

式中：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 4)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与表达分析表 单位：LeqdB(A)**

序号	厂界位置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8.5	48.5	65	55	13.9	13.9	58.5	48.5	0	0	达标
2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9.2	49.1	65	55	15.2	15.2	59.2	49.1	0	0	达标
3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7.6	47.9	65	55	2.9	2.9	57.6	47.9	0	0	达标
4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9.1	48.9	65	55	8.6	8.6	59.1	48.9	0	0	达标
5	同兴小区	59.6	49.3	60	50	12.3	12.3	59.6	49.3	0	0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同兴小区噪声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

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厂区	预计降噪效果 25 (dB(A))	5

(3)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进行委外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夜噪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4、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1) 废边角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50t。

2) 废油品包装：本项目矿物油等油品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品包装，根据原料使用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品包装约为 0.1t/a。

3) 废油品：本项目油品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品产生量约为 0.5t/a。

4) 一般废包材：包括纸箱、塑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外售。

5) 废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设备上多余润滑油使用抹布擦拭，废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25t/a。

6) 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废气章节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本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 4.216t，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钢丸：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抛丸工序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0.25t/a。

8) 废收集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设施运行过程中，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产生的量约为 66.24t/a。

9) 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设施定期更换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

10) 废滤芯：来源于塑粉回收装置滤芯，更换量约 0.1t/a，经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11)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8 人，工作 250 天，按 1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9，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0。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钢材	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油品包装	原料使用	固	油、包装	0.1	√	/	
3	废油品	油品使用	液	矿物油	0.5	√	/	
4	一般废包材	原料使用	固	纸箱、塑料包装袋	1	√	/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油、抹布、手套	0.25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4.216	√	/	
7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0.25	√	/	
8	废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66.24	√	/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金属粉尘	0.1	√	/	
10	废滤芯	废气	固	滤芯、塑粉	0.1	√	/	

		处理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办公垃圾	2	√	/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钢材	危险 废物 名录 鉴别	/	SW59	900-099-S59	50	
2	废油品包装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	油、包装		T, I	HW08	900-249-08	0.1	
3	废油品	危险废物	油品使用	液	矿物油		T/In	HW08	900-214-08	0.5	
4	一般废包材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	纸箱、塑料包装袋		/	SW59	900-099-S59	1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2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4.216	
7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固	钢丸		/	SW59	900-099-S59	0.25	
8	废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	SW59	900-099-S59	66.24	
9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布袋、金属粉尘		/	SW59	900-099-S59	0.1	
10	废滤芯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滤芯、塑粉		/	/	SW59	900-099-S59	0.1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办公垃圾		/	/	SW64	900-099-S64	2

(3)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50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油品包装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资质单位
3	废油品	油品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5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资质单位

4	一般废包材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资质单位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216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资质单位
7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25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8	废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66.24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10	废滤芯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2	环卫回收	环卫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60m<sup>2</sup>）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60m<sup>2</sup>），一般固废与危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废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品包装	HW08	900-249-08	厂区东南角	60m <sup>2</sup>	密封	0.1	3 个月
2		废油品	HW08	900-214-08			密封	0.5	3 个月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	0.25	3 个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	4.216	3 个月

## 2、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 1)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 2)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设有60m<sup>2</sup>危废暂存间，贮存容量约为50t。危废处理转移频次为3个月一次，则一年可暂存约200t危废，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全厂年产生危废94.646t（现有项目89.58t/a，本项目5.066t/a），危废暂存间通过合理分区、增加转移频次，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 3)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 4) 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

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5)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a、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堆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②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

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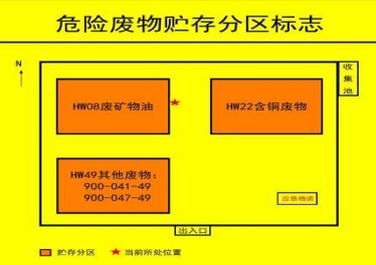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属于连续搬运设备制造，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危废暂存间、生产区等，根据现场勘查，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做好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

### (2) 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1) 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运营期应当在防渗区备好应急物资，如黄沙、堵漏塞等，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

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几点，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 (3)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要求，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 6、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及设备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仓库	原辅料	矿物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小河、居民	/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油品包装、废油品、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小河、居民	/

### （2）风险潜势初判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表 4-28。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8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矿物油	/	1	2500	0.0004
环氧富锌底漆 A	/	0.5	200	0.0025
环氧富锌底漆 B	/	0.16	200	0.0008
丙烯酸改性氯化橡胶漆	/	0.75	200	0.00375
醇酸腻子	/	0.05	200	0.00025
油漆稀释剂	/	0.05	200	0.00025
其他危险废物	/	1.2665	50	0.02533
合计				0.03328

由表可知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9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 （4）环境风险识别

#####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危废暂存间等。

#####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 ④影响途径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

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对于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化学反应热等都可以使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着火自燃，吸附热蓄积初期是闷燃，活性炭会冒烟没有火苗，内部温度逐渐上升。燃烧不完全产生一氧化碳。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尽量在物理上进行分隔减少其单位体用量，可有效减少活性炭吸附热的蓄积，一般采用类似抽屉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考虑使用外部不吸热的材料或者采用保温措施，对于户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有防晒防高温的防护装置，比如加装防晒板、遮阳棚等。

#### （5）环境风险分析

#####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纸箱装、袋装、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2018 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2018 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

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表4-3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503-320543-89-01-154918 年产连续搬运设备 3000 套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39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41'5.497"	纬度	N31°7'15.96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矿物油等存于油品仓库，危险废物等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开展简单分析				
<b>8、电磁辐射</b>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密闭收集后进入1套水膜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经市政管网接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p> <p>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p> <p>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p> <p>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重新申请排污登记。</p> <p>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p> <p>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p> <p>3、台账制度</p> <p>（1）生产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p> <p>（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废气治理设施的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 5 年。

####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执行。

#### （三）“三同时”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 （四）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计划表。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t/a )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 总烃计)	1.47	1.47	0	0.0216	0	1.4916	+0.0216
		二氧化硫	0	0	0	0.116	0	0.116	+0.116
		氮氧化物	0	0	0	1.0846	0	1.0846	+1.0846
		颗粒物	1.65	1.65	0	0.166	0	1.816	+0.166
		二甲苯	0.79	0.79	0	0	0	0.79	0
		乙酸丁酯	0.09	0.09	0	0	0	0.09	0
	乙酸乙酯	0.09	0.09	0	0	0	0.09	0	
	无组织	VOCs(非甲烷 总烃计)	1.775	1.775	0	0.024	0	1.799	+0.024
		颗粒物	1.83	1.83	0	3.717	0	5.547	+3.717
		烟尘	0.096	0.096	0	0	0	0.096	0
		二甲苯	0.875	0.875	0	0	0	0.875	0
		乙酸丁酯	0.1	0.1	0	0	0	0.1	0
乙酸乙酯		0.1	0.1	0	0	0	0.1	0	
废水	生活	废水量	3474	3474	0	272	0	272	+272

污水	COD	1.39	1.39	0	0.0816	0	0.0816	+0.0816
	SS	1.042	1.042	0	0.03264	0	0.03264	+0.03264
	NH3-N	0.122	0.122	0	0.00952	0	0.00952	+0.00952
	TN	0.243	0.243	0	0.01224	0	0.01224	+0.01224
	TP	0.018	0.018	0	0.00136	0	0.00136	+0.00136
	动植物油	/	/	0	0.00064	0	0.00064	+0.0006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50	0	50	+50
	一般废包材	0	0	0	1	0	1	+1
	废钢丸	0	0	0	0.25	0	0.25	+0.25
	废收集粉尘	0	0	0	66.24	0	66.24	+66.24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废滤芯	0	0	0	0.1	0	0.1	+0.1
	废屑	20	0	0	0	0	20	0
危险废物	废油品包装	0	0	0	0.1	0	0.1	+0.1
	废油品	0	0	0	0.5	0	0.5	+0.5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25	0	0.25	+0.25
	废活性炭	75	0	0	4.216	0	79.216	+4.216

	除尘器收尘 (含漆雾颗粒物)	13.58	0	0	0	0	13.58	0
	废漆桶、稀释剂桶	1	0	0	0	0	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26	0	0	2	0	15.26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